



西南法理学博士文丛

丛书主编 付子堂

法律制度的民族性之维及其变革

——历史法学派的法哲学反思和启示

刘文会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西南法理学博士文丛

丛书主编 付子堂

法律制度的民族性之维及其变革

——历史法学派的法哲学反思和启示

刘文会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制度的民族性之维及其变革：历史法学派的法哲学反思和启示 / 刘文会著.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4

ISBN 978-7-5620-4711-7

I. ①法… II. ①刘… III. ①法哲学—研究—中国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052933号

- 书 名 法律制度的民族性之维及其变革
FALUZHIDUDEMINZUXINGZHIWEIJIQIBIANGE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邮箱 zhengfadch@126.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586 (编辑室)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650mm×980mm 16 开本 14.625 印张 210 千字
- 版 本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711-7/D·4671
- 定 价 39.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总 序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理论学科于1979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属于全国最早一批设立硕士学位授予点的二级学科。本学科于1992年被确定为校级重点学科，2000年被确定为重庆市重点学科，2003年被批准为博士学位授权点，2004年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2007年，本学科负责的“法理学”被教育部评为“国家级精品课程”。2008年，本学科开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西南政法大学历来重视基础学科建设中的学术积累与学术传承。我校的法学理论学科点在卢云教授、黎国智教授、王明三教授、钮传诚教授、王方仲教授、李权教授和吴光辉教授等老一辈学者的创建、经营、带动和培养下，师承相继，薪火相传，生生不息。经过多年的辛勤劳作，本学科点造就了一批又一批优秀的教学科研人才，并持续保持着一支年龄结构合理、理论功底扎实、具有探索精神的学术梯队，在现代法理学、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法哲学、法律社会学、立法学、比较法学和西方法理学等领域作出了重要贡献，形成了自己的学术特色和传统优势。

然而，传统要“传”才能拥有活力，才能发扬光大。老一辈学者已经为此付出了艰辛的劳作，作出了卓越的贡献。现在，传统的“薪火”已交给我们，让我们将其光大。任务相同，都为建设法理学科；背景相似，都身处转型之大背景。然而，情势却有所区别。今天，“转型中国”之“转型”愈益明显，各种问题层出不穷，各种理论日新月异，给我们提出新要求，新挑战，也给我们创造了新的

机会。为此，我们提出“深入经典，关注现实；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学科发展思路。

经典是人类思想的结晶，是伟大思想家、立法者给人类留下的一座座思想“富矿”，是人类不断获得启发的源泉。思想巨人总是以其高超的智慧体察人类的情欲，洞悉复杂而深邃的人性。他们时刻关注着人类的幸福，他们提出的问题总是人类需要面对的根本问题。面对经典，即面对人自身；阅读经典，即认识人自己。这是思想、学术原初的冲动。深入经典，学术才有宽厚基础；借助伟人的眼光，我们才能看得更远。经典之于学术，犹如大地之于树木，只有深深扎根大地，才能长成参天大树。

现实是人类生存的当下处境，是人类感知的直接对象，是催生人类思想之花的“生活之树”。人并非生活于真空之中，总在鲜活的现实中悲喜哀乐。法学前贤已区别了“书本上的法”和“生活中的法”。“书本上的法”内容明确、逻辑一致，却缺乏应有的灵活，甚至僵化停滞。只有调之以“生活中的法”，才能赋予“书本上的法”应有的活力和热度。关注现实，学术才有正确指向；体悟生活，思想才能打动人心。

在现代学科知识体系中，任何一门学科都不能拒绝其他学科的成果，法理学更是如此。如果过分专注于法律本身，我们可能会迷失其中而“不识庐山真面目”。正若要认识故乡，就必须离开故乡，到更广阔的天地中去；要认识地球，就必须离开地球，到更浩瀚的宇宙空间中去。认识法律，研究法理也是这样。只有容纳并认真汲取其他学科的新成果，我们才能找到认识法律的新视角，发现进入法理的新路径。这即是“法之理在法外”。

为了贯彻上述宗旨，我们建设了“西南法理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书系”，以期创建一个学术交流的平台，展示我们在法理学研究上所做的不懈努力。在此书系下面，现已出版发行的丛书包括《法理学讲演录》、《经典中的法理》、《社会中的法理》等。而“西南法理学博士文丛”主要收入西南政法大学法理学科博士研究生的优秀学位论文及博士后出站研究报告等。

我们深知，发扬光大“西南法理”是一项长期的事业，离不开坚持不懈的努力，希望在学界同仁的大力支持下，积极追踪时代主题，为传承“西南法理”作出自己的贡献。

付子堂

2012年5月于重庆两江新区

Contents

目 录

总 序	(1)
未来之前——从当前中国法律人两种典型心态说起	(1)
第一章 从缺少健全历史观的中国当代法学研究谈起	(3)
第一节 “中国的法学”与“中国法学”两个概念的 区分及其意义 / 3	
第二节 对当前我国法学研究中几种思潮的反思与评估 / 7	
第二章 历史法学派的问题意识和基本理论	(29)
第一节 历史法学派的诞生和发展：以问题意识为中心 / 29	
第二节 历史法学派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 58	
第三节 历史法学派的双重命运：巨大影响及迅速衰落 / 77	
第四节 对历史法学派的总体评价 / 92	
第三章 法律制度的民族性维度及其变革的基本逻辑初探 ...	(97)
第一节 法律制度的民族性维度在历史中生成 / 98	
第二节 法律制度民族性维度变革的基本逻辑 / 104	
第四章 当代中国历史法学研究的基本纲领：也说中国法学 向何处去	(140)
第一节 转型中国需要具备历史法学的问题意识 / 140	

第二节 当代中国历史法学研究的基本理念和主要任务 / 159

第三节 中国法学概念的历史性建构 / 170

第五章 眼泪中的民族性：近年两个热点事件中的民族性之

一瞥 (178)

第一节 彭宇的眼泪：传统公正观的又一次运作 / 180

第二节 药家鑫的眼泪：从杀人理由看行为选择的
法文化心理 / 200

主要参考文献 (215)

后 记 (224)

未来之前



——从当前中国法律人两种典型心态说起

心态一词，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术语，在这里也并非想赋予其特定的法学含义。笔者只是用它来描述当前我国法律人的一些典型心态，借以说明更为深刻的问题。不求准确，只求贴切。

当前，中国法律人的典型心态之一是：无所谓。

无所谓的心态又可进一步区分为两种：被动的无所谓与主动的无所谓。就前者而言，可能是由于法律人对未来法治中国的热心频频遇冷，激情始终得不到回应甚至屡屡遭受打击，导致最终的无奈与无能为力感，因此对当前尚存的专制文化和专制行为不反对、不愤恨、不痛心，当然也不抗争；也可能是一开始便不知道热心与激情为何物，不知道它们该如何表现和运用，于是对法治文化和法治进步也就不热心、不争取、不扶持。

而主动的无所谓则是缺乏对法治目标应有的一种情感关切。在感性方面真正做到了不动心，在理性方面也不会对中国应当走怎样的法治道路进行深入思考与持续追问。这样的法律人在看待法治文化的产生与发展时，既不具备文化与历史的视野，也缺乏国族分别的自觉意识，仅仅对当下法律制度的具体安排及其中的技术性问题有兴趣，并且对给定制度及技术的价值诉求不予质疑。在根本意义上讲，就是无所谓：不问为何、一味接受，不思考、不存疑，更不动一丝情感。

相比前述的无所谓，中国法律人的另一种典型心态是：有所谓。

他们对中国的法治进展非常关心，殚精竭虑地进行着各种思考与追问。这些努力虽然直接催生出法学理论领域中的无数成果，看起来一片繁荣，但真正对法治发展起到实质性促进作用的却是凤毛

麟角。法律实践领域同样如此，虽然各种雄心勃勃的改革方案层出不穷，但其中很多改革方案的出台充满了偶然性，不同方案、前后方案间出现矛盾的情形也屡见不鲜。这种缺少整体性、长期性、持续性的改革往往费力不讨好，投入与产出的比例极不协调，哪怕在短期内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可长期来看往往事倍功半，甚至徒劳无功。这些法律人志存高远，心怀天下，却不知道应当做哪些、怎样做才能有效地达成目标。他们就像一群被蒙上眼睛的鹰，急切想飞却没有确定的方向，结果自然飞不高更飞不远。

理想的心态，应当从容淡定、自信豁达、充实圆满乃至无比幸福，而无所谓所导致的悲观消极的心态和有所谓所造成的急躁冒进的心态都不理想。我们不缺少真诚勤勉的法律人，也确信中国有朝一日必将实现法治。但，好的未来需要好的心态，要获得好的心态必须有主心骨，有内在的精神传统作为其生发和成长的来源和依据——这种精神传统来自于民族的历史所孕育的文化模式和哲学观念，并应在法律人的身上深植下它的根基。只有这样，中国法律人才可能对中华民族的内在特质及其发展历程形成深沉实在的爱恋，才可能在此种从容稳健的心态支配下发现、感悟和洞察到中华民族的精神实质及其强劲生命力的来源。同时，再辅之以对西方近代法治文明的借鉴，进而有效推动中国的法治化进程，呵护它的成长，最终让国人真正生活在法治的蓝天下。

第一章



从缺少健全历史观的中国 当代法学研究谈起

“任何一种法律思考都不可避免地带着它得以型塑的‘历史气候’（historisches Klima）的印迹；同样，处在‘意义之网’中的著者们也从一开始就被不知不觉地限制在历史可能性和规定性的界限之内的。”^{〔1〕}因此，尽量寻求一种科学的历史观作为依据，是法学研究能够取得更大成效的重要保障。我们可以根据这种理解，来观察当前中国的法学研究及其所依据的历史观的性质，并揭示它对中国法制变革与社会转型的贡献，反思其中存在的问题。

第一节 “中国的法学”与“中国法学” 两个概念的区分及其意义

法学一词之前被冠之以中国或西方，就表明“中国”或“西方”这样的概念具有某些确定性的内涵。它不仅表明了法学研究所具有的国别与地域性特征，其内涵中还包括更为实质和更有意义的内容：即它不光是一个地域性的概念——就像中国人、西方人这样的概念，首先代表的是不同地域上生活着的人的群体，更重要的是，它意味着迥异的生活方式、文化与历史类型，最深层次的还意味着基本人性面貌的不同。法学领域同样如此。在中国法

〔1〕 舒国滢：《在法律的边缘》，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1页。

学与西方法学之间存在生存环境与地域上的差别,也存在纸面上所显示的法律规范与制度中的显著差别,但最主要的是法文化与历史类型、进而是作为法律基础的精神传统与人性内容等方面的根本差异。

结合以上分析,笔者在此首先尝试区分这样两个概念:中国的法学与中国法学。具体而言,前者是指在中国这个国别之内人们对法学问题的相关思考与研讨,只要是处于这个地域之内,无论具体进路怎样,也无论其价值取向如何,都属于这个概念所包括的范围;后者则主要是指一种有“中国特色”的法学研究,所谓有“中国特色”是指在这样的法学研究里蕴涵着清晰明确而且非常具体的中国元素,包括体现了中华民族特定的价值取向和独特性的制度与规范内容,以及一种深切的民族情感。即后者专指一种主体意识明确、自我认同感与精神取向共通的法学——萦绕其间的是中华民族法文化传统最为内在的精神特质。可见,中国法学与中国文化传统具有内在的相关性,并依据这种文化血统而指向中国的未来,它依托并根植于中国人的人性和精神诉求,以及中国文化所具有的保存和发展自身的力量与精神韧性等内在性之中。由以上基本界定也可明确“中国的法学”与“中国法学”研究的一般关系,后者应当被前者所包括,但由于某些原因却不一定为前者所现实地内在具有。^{〔1〕}

〔1〕 邓正来教授专门界定了“中国法学”的概念,认为它“基本上是指中国本土法律论者关于与法律紧密相关的各种问题所做的理论思考,至少是具有某种理论取向的思考或实践”。邓教授在其著作中重点讨论了符合“中国法学”概念的“权利本位论”、“法条主义”、“本土资源论”、“法律文化论”等几种有代表性的思考方向和相关成果,对于“那些虽说涉及法律问题但却非理论的甚或反理论的观点因显然不属于本书所说的‘中国法学’而未予讨论”。参见邓正来:《中国法学向何处去——建构“中国法律理想图景”时代的论纲》,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27页。由此可见,笔者关于“中国法学”的界定与邓教授的界定迥异其趣。在邓教授的界定中,主要强调了两个因素:一是中国本土学者,二是要符合起码的理论要求,而不是所谓的“非理论”或“反理论”的内容。而笔者所要强调的是具有中国特色或符合中国文化精神的法学,是基于这种对法学的内在精神品性的要求而进行的界定。也正因为这种立场,因此才在上面正文中强调了“中国法学”应当被“中国的法学”所包括,但由于某种原因,却不一定为“中国的法学”这个概念所现实地内在具有。这个判断以及对造成这种状况原因的解析,正是笔者开展历史法学思

之所以要作此区分，主要原因在于这个区分中所蕴含的启示价值，可以通过这个区分更好地观察当代中国的法学研究表面上欣欣向荣的景象的真正性质，有效地揭示出当前中国的法学研究中存在的一些实质性缺陷。这些问题是国人一直都在面对并必须给予适当解决的。因此，我们应当顺藤摸瓜，尝试找出这些问题的症结并探索有效解决它们的根本出路之所在。

区别这两个概念的意义及其现实张力首先体现在近几年被持续讨论的一个问题中。在本世纪初继续高歌猛进的中国的法学研究，突然间破空爆发出惊天一问——中国法学向何处去？^{〔1〕}这一问是由邓正来教授提出的，振聋发聩，应答者也渐渐多了起来。之所以会有这么一问，恰恰说明中国的法学研究没有展示出“中国”二字所蕴含的精神性内容和这种文化方向的实际意义，因而没有展示出中国法学内在的整体性和在世界法学之林中的独特性。邓正来教授在一

想与方法之于中国的启示这项研究中所持有的主要问题意识。其实，与笔者所谓“中国法学”概念真正相近的，是许章润教授近些年里一直在提倡使用的“汉语法学”一词。根据许教授的界定，“汉语法学”是“一种以中国人生与人心为背景为内容的法律之道，一种提供了现时代条件下这一方水土的生存智慧的法律智慧，并且是以汉语作为工作语言和物质载体的关于法律的思想、学说和知识的系统”，当然今天它“尚未最终成形，更未能充分物化为现实生活中的立法与司法，也未及见诸法律从业者的意识和身段。但是，另一方面来看，过往一百年里建设中国法律生活的历程，特别是海峡两岸三地中国人铺设法律生活的尝试，已然积攒起了形成汉语文明关于法律的思想、学说和知识这一整套系统的基本质素”，“就此而言，说‘汉语法学’，似乎也不能完全算是无中生有”。参见许章润主编：《法律的中国经验与西方样本》，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编者说明。不过，就“汉语”二字笔者不敢苟同，一个基本的理由是，无论对内对外而言，“汉语”一词都不能涵盖“中国”二字所要指涉的全部内容，而“中国”二字本身远比汉语一词更具代表性，并且它不仅应当是“现时代”的，还与中国传统具有内在的关联性。此外，从许教授的前述界定看，“汉语法学”精神内核的生成途径，似乎主要着眼于对一百年来中国法制建设经验教训的总结和升华，传统几千年的历史与文化精神在这个过程中似乎是缺场的，没有成为汉语法学核心内容之来源内在的构成性因素，这是与笔者所界定的“中国法学”概念另一个更关键的不同。笔者所界定的“中国法学”概念，其生成与发展过程涵盖了中国自古至今的整个历史进程，也只有从这种历史进程的起承转合中洞察和界定出中国法文化个性所内在具有的真精神，我们才能据此明确当代中国法学的历史使命，进而把握中国法文化的未来走向，并成就中国人一种新的法律生活方式。

〔1〕 详细论证参见邓正来：《中国法学向何处去——建构“中国法律理想图景”时代的论纲》，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

一定程度上洞察到了当前中国的法学研究中存在的一些根本性缺陷。因为若不是整体上具有一个某种统一性质的方向，而是存在多个杂乱的方向——这种杂多与多元不一样，杂多本身不具有内在的整体性和统一的可能，而多元则不同，人们在其中可以找到内在统一的某种基础，则由此而言的方向性意义也将大打折扣。但目前中国的法学研究现状的确如此，甚至如邓正来教授所指出的，其中很多所谓的研究能否称之为“理论”或“学”都大可存疑。这也是笔者区分前两个概念——中国的法学研究与中国法学研究的基本意义。即从目前中国的法学研究现状看，整体上缺乏明确的方向感和精神的归属感。邓正来教授也指出了目前可以采取的应对策略：通过对这些问题进行有效地反思，以便构建出真正适应中国社会发展需要的法学及其理念，构建中国法律的理想图景，这样中国法学及其发展才能呈现出一种整体上的方向感。然而，中国法律之理想图景的基本面貌和具体内容是什么，这些目标又将如何实现呢？面对这样的追问，以邓正来教授现有的思考成果来看，能够提供给人们的似乎也只是一些模糊的回答。^{〔1〕}

笔者认为，内涵明确的中国法学概念在当前尚不具备，构建中国法学的概念——包括一整套精神理念和方法论体系，仍然是中国法学者今后要努力完成的主要任务之一，而中国法学概念的构建，是一个历史性的过程。遗憾的是，在当前我国大多数法学者的研究视野中对此基本是无意识的。必须明确，包括中国法学概念的具体构建和未来的发展方向等问题，其精神基础以及具体的理念和方法，都蕴涵于中华民族所走过的历史道路中，并基于此向未来合乎逻辑地伸展开去。当然在一定意义上，真正的方向是以某种隐秘的方式

〔1〕 邓正来教授在这本书中所采用的写作方法和基本思路，具有一种明显的反思性特征。在该书中他主要是通过对现代化范式、法律文化论、本土资源论等的反思与批判，来论证中国法学向何处去的问题。而对他关于建构中国法律理想图景的正面论题，则着墨不多，只是指出了建构的大体原则和努力方向。根据笔者的理解，其重点内容是“根据中国”和“当下”两个方面，但何谓“中国”，“当下”的内容和意义又如何呢？重点参见邓正来：《中国法学向何处去——建构“中国法律理想图景”时代的论纲》，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自序及结语。毕竟邓教授提出了符合时代发展方向要求的问题，成为他对中国法学发展的贡献之一。

存在的，需要人们努力以更富洞察力的方式把它有效地揭示出来。而要获得这种洞察力，需要人们以健全的历史观作为基础，这种历史观的主要特征之一是将历史中的过往、当前以及未来发展这三个层面做一种连续性和通盘的整体考虑。接下来笔者首先通过对当前法学研究中的几种主要思潮进行概要性地反思与评估，以进一步凸显本书的问题意识。

第二节 对当前我国法学研究中 几种思潮的反思与评估

可以说，以下几种思潮都是人们对“中国法学向何处去”进行探索而形成的可贵成果的一部分。笔者之所以选取这几种思潮进行反思和评估，主要原因在于这几种思潮中都明确地展现出了它们所依据的历史观的性质，并且对法文化传统持有相对明确的态度。总体而言，这几种思潮具有一个共同特点，即都没有形成清醒的历史意识和健全的历史观，虽然对于中国的法学研究贡献显著，但存在偏颇。人们据此所形成的对于中国法学未来发展的各种判断和结论，都或多或少存在显著缺陷，只有对这些缺陷进行认真反思，才能真正有效地解决中国法学向何处去以及法治实践中的相关难题。

一、法制现代化研究的基本逻辑与缺陷

从所依据的历史观的性质上看，法制现代化研究思路所取的是一种“反历史”的立场，在对待传统法文化资源时态度鲜明：从无视到拒绝、排斥和抛弃。

（一）作为主流研究模式的法制现代化研究

总体上讲，法制现代化的进路属于“向前看”法学研究模式之一，它也是当代中国法制变革和法学研究的主要特征和支配性话语。近代以来直至今天，人们确实一直在做着各种“向前看”的努力，以使中国的法制变革与法学进展更加快速和富有成效。这种样态的努力及其与传统法文化之间所形成的断裂引发的观念后果，构

成了近代以来中国的法学研究过程中的一个基本背景。^{〔1〕}通过进一步检视这些理论与实践具体展开的道路与方向，便可以明辨相关话语与论证思路的性质与特点。法律改革是有方向的，法制现代化有着相对明确的标准。这些方向与标准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它又从何而来呢？以人们对中国前行的目标——法治理念的主流理解方式来看，学者们在论述这个问题时都是先从引述亚里士多德、戴雪、富勒等西方历史上的思想家与重要学者关于法治的经典界定开始，再做出一个简要而抽象的归纳与总结，之后便开始有意识无意识地以此为标准评判中国当前的社会与法治状况，对与其不符之处指手画脚，继而“有针对性”地规划中国的法治道路，各种药方频出。^{〔2〕}这便是当代中国法学研究的基本思路。在这种指导思想的作用下，中国的法律变革一刻也没有停止向“法治”的目标大踏步前进，理想主义与激进化色彩非常浓厚：似乎抛弃并忘记中国过往的人治传统，就等于迎接法治的美好未来了。不过在这个过程中，迫切需要对当前这种大踏步行进的具体性质和方向开展有效地反思。我们究竟是不是确实在向前行进，还是仅仅只是在原地踏步？步子迈起来了，但是不是在向前走呢？有没有这样一种可能：我们以为在向前走，看上去好像也是这样的，但其实只是在原地踏步，甚至还在向后退？真正向前行进并不断取得积极成果，是其中最为理想的情况。想要达成这种局面需要具备几个方面的条件，其中一个最重要的前提便是心中拥有清晰的理想蓝图，这时迈向前方的脚步才可能踏实有力，因为这时前行的目标明确、方向感强。而在心中的理想与目标不甚清晰时，人们迈出的脚步便犹豫不定，行进的节奏与速

〔1〕 舒国滢教授曾精当地描述道：“至少从表层看，我们现代和当代的法学是西方式样和西方传统的，这对我们有五千年文明史的国度的知识精英们确实造成了一种文化的压力。此种压力在学人内心里形成深深的痛楚，生发封闭与开放、情感抵抗与理性认同之间的冲突，这种心理和文化冲突融入中国近现代历史的过程，构成精英知识生成、知识融合、知识突破的框限。”参见舒国滢：“在历史丛林里穿行的中国法理学”，载《政法论坛》2005年第1期。

〔2〕 如果先不去多想，仅通过观察当前法学者们对中国法制现代化所开列的药方来反观中国社会，可能会像看一部惊悚片一样被惊吓到，进而对我们的未来产生失望甚至绝望的情绪：眼下中国社会怎么病得如此之严重，以至于似乎已经没有了治疗的必要，更加看不到治愈的希望。

度很难掌控，这种纠结与反复空耗了许多力气并导致人们身心疲惫，在这种慌乱间也确实存在向后退步的危险性。

在此笔者可以通过分析一个研究样本作为支持相关结论的例证。公丕祥教授是国内持续进行法制现代化研究的有代表性的学者之一，我们可以通过他自己对法制现代化主题研究历程的描述，观察他的研究思路以及传统法文化在其中所处的实际地位。他说：“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我开始涉足中国法制现代化研究领域，相继发表或出版了一些著述。《中国法制现代化的进程·上卷》（1991）一书，试图运用法制现代化的分析工具，考察从 1840 年到 1949 年这百余年间中国法制现代化的艰难历程，借以揭示中国法制现代化进程的基本规律。《法律文化的冲突与融合》（1993）一书，以中西法律文化的冲突与融合为历史向度，探讨中国现代法律的成长与西方法律文化之间的内在关联，进而勾勒出中国法制现代化的发展脉络。我的博士论文《法制现代化的理论逻辑》（1999），在对法制现代化的一般理论之阐释过程中，较为深入地研究了中国法制现代化进程的主要特征。而《当代中国的法律革命》（1999），则概览了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法律发展所走过的道路，分析了当代中国法制现代化的革命性进程及其意义。”可见，传统法文化从来没有成为公教授法制现代化研究中的重要主题，更没有成为其探讨当前中国法制现代化模式的基本来源与依据。而在《中国法制现代化的发展战略》一书中——这“也是作者迄今为止所进行的有关中国法制现代化问题探索的一次初步总结”，^{〔1〕}才有了关于传统法文化的单独探讨。但通篇充斥的都是以韦伯和黑格尔等西方思想家提供的理论范式作为分析依据的，由于对这些理论范式的西方社会历史文化背景与中国的重要差别及其学术意义缺乏充分自觉，因此对此几乎没有讨论。遗憾的是，这也是当前中国法学领域中存在的较为普遍的现象。不知道学者们是否仔细想过，自己贡献出的法制现代化模式将会带给中国一个什么样的未来？质言之，人们对法制现代化问题

〔1〕 参见公丕祥：《中国的法制现代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序言及第一、二编。